

」等文件，以確認農地承租關係或長年務農之事實，以利農民藉此作為加入農保之依據，同時消弭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杜絕假農民也可領到老農津貼之亂象，去年六月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將申領老農津貼應參加農民保險年資，由現行 6 個月提高到 15 年；內政部今年為因應此修正，要求全台農會協助清查農民資料，以改善投資者藉由購買農地、短暫務農及長年旅居國外之人領取老農津貼的不合理現象，然而此舉卻引發農民恐慌。
- 二、舉例而言，有些農民長期承租土地耕作，但拿不到租賃契約，或只有地主口頭約定為有書面契約，而有的土地仍在父母名下，或已移轉至子女名下，但雙方不在同一戶籍，致亦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等。又以臺中和平區為例，區內許多農作土地包含有原住民保留地、林班地、國有財產署土地等，但因為土地主管機關法規變更及限制，導致在該區長期耕作的農民也無法取得合法承租權。
- 三、查老農津貼之目的乃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而設，過去領取之門檻較低，導致加入者眾，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現已調高門檻，政府進一步要做的是找出真正的農民，然而現行不適當的法令規範，卻反而排除必須受到照顧的人民。換言之，農委會原意是要防堵假農民請領老農津貼，在但現行要求自有土地之規範下，卻已傷害到真農民。
- 四、由於是否具農民身甚、長年務農與否，除由法令規範設限外，更應有賴地方政府人員之查核，從事實之角度去認定；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範，授權地方政府清查農民是否實際務農，藉此開立「土地使用證明或實際農作證明」等文件，以確認農地承租關係或長年務農之事實，以利農民藉此作為加入農保之依據，同時消弭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

(十三)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在刺激內需的前提下，應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 以下稅率的民眾，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以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全國賦稅收入統計，預估今年稅收可望首度超越 2 兆元，截至今年 9 月底止，綜所稅亦突破 4 千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經濟下滑超乎預期，嚴重衝擊台灣外銷，台灣今年第三季 GDP 負成長 1.01%。政府為了刺激內需經濟，日前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編列 40.8 億元，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項，期待藉由刺激買氣，拉高 GDP 產值，一改第三季的頹勢。

- 二、然政府在研議擴張內需的同時，應一併考量對廣大中下收入民眾的扶助。進一步來說，從財政部今年 4 月發布的 102 年度我國綜所稅各級距納稅統計表可發現，繳納 5%、12%及 20%綜所稅率最低的三個級距家庭高達 372 萬餘戶，這三項最低級距的稅收只占年度綜所稅總額收入的 39.68%，比重相對較低，可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裡，造成貧富不均的事實。
- 三、爰建請行政院可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以下稅率的民眾，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蓋藉由扣抵稅額來刺激消費，會比單純補貼式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更為有效，原因在於現行消費提振措施只是單純少許減價，平時商家促銷價格往往比政府貼補來的更為優惠，消費者購買時還是會考量最終價格，而消費抵稅卻能破除此種消費心理障礙，產生加乘效果。再者，依據經濟學家經濟救生圈理論，在不景氣時代，政府退稅的損失，往往卻能增加更多綜所稅與營業稅收入，並且創造出稅損總額十倍數以上的民間消費，成為擴大內需的原動力。另一方面，消費抵扣稅額也能增加納稅人不採用標準扣除額選擇列舉扣除額的意願，因此，若行政院能夠在消費抵稅的施行克服技術障礙，勢必對中低收入民眾、產業及我國經濟成長有絕對積極的助益，成為良性循環、創造多贏的局面。

(十四)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農業保險欠缺老年給付之設計，對於老農之老年生活照顧，僅仰賴老農津貼之發放，然老農津貼之請領資格嚴謹，設有排富條款，非有參加農保者，皆可請領，若於 65 歲前退出農保者，亦無法請領，對從事農業之人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障國民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國家以人民職業、身為依據，分訂各種不同之社會保險，包括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然而，各種保險的給付規定不同，領取資格不同，年資無法併計，導致人民若有身分轉換時，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二、舉例而言，農民保險被保險人從 18 歲務農至 60 歲，若因健康情形不佳不再務農，或因土地移轉子女，未再持有土地，將會被取消農會會員資格，甚而無法加入農保，在沒有農保的情形下，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待 65 歲老年時可領之老年給付，經試算僅 3,500 餘元。與老農津貼 7,000 元，相距甚遠。加入農保四十載，僅因最後五年不再務農，換得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不如預期。簡言之，農民保險欠缺老年給付的相關規範，現行老農津貼究竟是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給與，實有釐清之必要，對於老農的退休年資計算、經濟安全保障，亦應有一健全之體制。
- 三、再者，若有原本參加勞保，爾後參加公保者，於年滿 60 歲時因身體健康或私人因素必須自職場退休，但因為保險年資不足且無法併計，導致無法請領老年給付，甚而無法辦理退休